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江亭儀  
電話：06-2991111#8465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s010052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245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0245101A00\_ATTCH1.pdf、0245101A00\_ATTCH2.odt、  
0245101A00\_ATTCH3.odt、0245101A00\_ATTCH4.odt、0245101A00\_ATTCH5.odt、  
0245101A00\_ATTCH6.odt)

主旨：總統府為辦理第6屆監察委員提名作業，公開接受各界推  
（自）薦符合監察委員法定資格要件，且未具法定消極情  
事之優秀適任人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9年2月18日華總一智字第109100107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》第7條第2項規定，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，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、1人為副院長，任期6年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。
- 三、第5屆監察委員任期將於109年7月31日屆滿。為使監察院順利換屆運作，發揮職權功能，總統應提名第6屆監察委員人選，咨請立法院同意後任命，並於109年8月1日就職。
- 四、總統已於109年2月10日核定設置「第6屆監察委員提名審薦小組」，並由召集人陳副總統於2月18日召開第1次會議，決議自2月18日起至3月10日止，公開接受各界推（自）薦



優秀人選。

五、監察委員除應具法定資格要件外，另應未具法定消極情事。法定資格要件係指具有《監察院組織法》第3條之1第1項各款資格之一；法定消極情事係指未具《公務人員任用法》第28條第1項各款、《國籍法》第10條、第18條，及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》第21條第1項等情事。

六、推（自）薦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第6屆監察委員候選人推（自）薦書暨相關附件電子檔下載，均請詳閱總統府全球資訊網首頁「公告」專區（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）。

（二）候選人推（自）薦書及應檢附相關資料，請於109年3月10日（星期二）（含）前掛號郵寄：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總統府「第6屆監察委員提名審薦小組」收，以郵戳為憑，敬請把握時間。

（三）本案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20-6131~4，傳真：（02）2311-5769。

七、檢附相關法規如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